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1117）

府法訴字第 0980232379 號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3 日彰環廢字第 09800380380 號裁處書（字號：41-098-080007）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8 年 2 月 23 日下午 5 時許，在本縣員林鎮○○街 43-1 號處，任意拋棄煙蒂，被檢舉人錄影存證函送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查核該錄影光碟中行為人所騎之機車牌照號碼 KID-○○○，係為訴願人所有，且有任意拋棄煙蒂之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處分。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22 日彰環廢字第 0980030192 號函謂訴願人被攝錄拋棄煙蒂致污染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處罰鍰 1,200 元。惟訴願人於同年 7 月 27 日檢附舉證照片陳述並無拋棄煙蒂情事，原處分機關仍未詳查，逕予裁處罰鍰，其行政作為，實嫌草率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騎乘車牌 KID-○○○機車於 98 年 2 月 23 日 17 時 8 分行經本縣員林鎮○○街 43-1 號處，經攝錄拋棄煙蒂致污染環境衛生，其違規情事，經查證檢舉人所提供影片中（第 45 秒至 46 秒）確有拋棄煙蒂之事實，如附件光碟，故其違法事證明確，本局依法裁處，並無不妥，訴願理由均無足採云云。

##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 二、經查本案拋棄煙蒂之地點係在本縣員林鎮，而本縣所轄之行政區域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2 年 12 月 17 日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為指定清除地區；又現場錄影存證之機車牌照號碼 KID-○○○係為訴願人所有，且訴願人於機車行進中確有拋棄其所吸食香煙之煙蒂行為，核此違規行為，觀諸原處分機關查詢車牌資料、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及檢舉人所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等附卷書類、證據，足堪認定為真實。準此，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揆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 三、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8 年 7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舉證照片並無拋棄煙蒂情事，原處分機關未予詳查，逕予裁處罰鍰，其行政作為，實嫌草率乙節，惟查拋棄煙蒂係瞬間行為，雖原處分機關列印該拋棄動作之相片影像無法像錄影光碟般清晰，然原處分機關準據違規當時之錄影光碟認定訴願人有拋棄煙蒂之行為，並據以裁罰，難謂不當，訴願人所辯，容有誤解，不足採信，併予敘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